

湛环建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升压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升压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山心村委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10kV 全户外升压站，占地面积 5333.34m<sup>2</sup>（围墙内占地面积 4008m<sup>2</sup>），新建 1 台容量为 90MVA 的主变压器，设置 2 个 110kV 间隔，站内主要构筑物包括配电装置楼、综合楼、SVG 无功补偿装置、事故油池、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总投资 3635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5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823-44-03-004906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$\mu$ T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严禁占用红树林保护区用地，严禁将施工废水、固体废物排入红树林保护区或周边水体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，通过烟管引至屋顶排放；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污水分别经化粪池、隔油池预处理，再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 旱作标准后，全部回用于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的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(六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

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市凯林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